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永前）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作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始终恪守忠实与勤勉的工作态度，通过多种形式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各类会议，同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及审计机构等展开了深入且广泛的沟通交流，全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本人基本情况及任职资格概述

2025 年 7 月 24 日，本人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连任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目前，公司独立董事的数量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满足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人同时在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担任委员职务，并在提名委员会中担任主席。本人的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刘永前，男，1965 年 10 月出生，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 年 7 月至 1997 年 9 月，历任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助教、讲师；1997 年 9 月至 2002 年 4 月，于华中科技大学和法国南锡第一大学攻读博士学位；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1 月，法国南锡第一大学博士后；2004 年 4 月至今，历任华北电力大学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常务理事、风能专委会副主任、综合系统专委会



刘永前	13	2	11	2	0	11	0	0	否	否
-----	----	---	----	---	---	----	---	---	---	---

##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本年度应参加会议次数	独立董事出席次数	本年度应参加会议次数	独立董事出席次数	本年度应参加会议次数	独立董事出席次数	本年度应参加会议次数	独立董事出席次数
刘永前	3	3	-	-	4	4	3	3

## 3、出席独董专门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会议次数	出席现场召开的会议次数	出席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次数	无故缺席次数	是否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的情况	是否投过反对票
刘永前	8	4	4	0	否	否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2025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董专门会议的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的情形,为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二)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没有出现缺席会议或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的情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一如既往地积极支持并配合本人工作,保持着良好有效的沟通,充分利用各类方式汇报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定期传递文件,及时答复问询,使本人能够及时、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为本人的有效履职提供了大力支持,不存在妨碍本人职责履行和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同时,本人也时刻关注媒体、网络等对公司的报道和评论,从不同角度了解各方主体对公司的

重点关注内容，并依托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及经营发展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合法合规行使独立董事权利。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高度重视内外部审计工作，主动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常态化沟通交流。履职期间，本人通过审阅内部专项审计报告、听取工作专项汇报等多种形式，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深入沟通，全面了解内外部审计工作进展、审计重点及实施情况。针对年度审计工作，积极参与内外部审计专项沟通现场会议，认真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年审注册会计师关于工作计划、关键审计事项、审计重点等，督促相关方配合协调解决审计过程中的难点问题，助力审计工作全面、规范、高效开展，为公司规范治理提供独立监督保障。

### **（四）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多次现场交流，并积极开展调研工作，密切关注宏观经济环境和政策变动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对公司内部控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项目开发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考察和了解，确保及时掌握公司的最新动态。通过亲自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重要活动，积极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认真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年度，本人通过现场履职、查阅相关资料以及与公司相关部门和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向公司提出了关注科技创新、提升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率等建议。

## **三、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本年度，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人积极出席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所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等会议，重点关注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定期报告财务数据、内部控制有效性、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及续聘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限制性股票解禁及向特定对象发行等事项，并对每一项议题都审慎且专业地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关联交易事项**

2025 年度，本人持续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通过资料审阅、重点问询、召开专门会议等方式，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方面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履行了忠实诚信职责，关联董事亦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 **（二）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受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影响而开展的同一控制下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事项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查，认为公司定期报告、合并报表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未发现存在相关欺诈、

舞弊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公司内部各机构规范运作，确保了公司内部控制措施的落实和执行，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

### **（三）续聘年度审计机构事项**

本年度，经对公司拟续聘的年度审计机构的资质与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进行充分了解，结合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本人认为公司拟续聘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亦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公司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市场对标情况及自身经营规模，综合考量经营业绩、盈利水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与岗位职责，审议确认了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2-2024 年任期考核结果，制定了 2025 年度薪酬实施方案，并明确 2025-2027 年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核定合规、水平合理，任期考核及新一轮考核指标设置科学适度，相关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董事薪酬相关事项及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股权激励事项**

2025年初，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股权激励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符合各项考核指标的要求，可予以解禁。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激励计划》中7,187,8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解禁，其中2名激励对象所持61,200股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本年度共有1名股权激励对象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均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了对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经核查关于本次解除限售及本年度回购的相关资料，本人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相关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等融资事项**

为积极筹集公司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确保公司项目顺利推进与整体战略发展，公司在2025年度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及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方案。在仔细审阅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相关文件，以及《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等材料后，本人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的两项融资事项能够为公司项目建设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需要，两项融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履行了诚信

义务，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 **（七）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新一届高管人员聘任事项**

通过对公司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的审核，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且独立董事具有独立性。前述人员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也未遭受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具备履行董事或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任职资格与工作经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要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提名、审议和表决流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本人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

### **（八）开展重点调研工作情况**

为了更深入和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以及风场管理的现状，以便为董事会提供更精准的监督和决策建议，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在公司的全力配合与支持下，本人与其他董事会成员一同前往新疆区域公司及所辖风电场开展实地调研。期间，我们通过现场考察与召开座谈会等形式，详细听取了新疆区域公司及各项目在历史发展、工程建设、生产经营、安全环保等方面的情况汇报，并与生产一线员工进行了深入交流。此外，我们还围绕风电市场整体发展现状、风电场精细化管理、区域公司当前面临的发展挑战等议题展开了深入探讨。

## **四、自我提升方面**

### **（一）学习相关法规**

近年来，法律法规的修订及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交易所对相关的监管规则及自律监管指南持续进行修订与调整，本人持续加强各类法律法规与监管制度的学习研读，精准把握新规修订要点，不断提升履职专业能力，保障公司合规经营。本人重点学习了新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结合央企上市公司治理要求，不断推动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 **（二）积极参加培训**

为及时了解最新监管政策与行业发展现状，提升履职能力，本人积极参加北京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等监管部门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及专项政策培训，认真完成独立董事后续培训教育，夯实履职专业基础，规范开展独立履职工作。

## **五、其他工作情况**

1.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形；
2.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3. 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4. 未发生独立董事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在公司的大力支持与积极配合下，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公司各项制度的规定勤勉履职，充分依托自身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审慎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进行监督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恪守独立董事忠实、勤勉义务，持

续深入学习最新监管政策与行业规则，加强与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协作，持续提升独立监督与专业履职能力，助力公司董事会不断提高治理水平和决策能力，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永前

2026年4月20日